

2021年第一期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024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为保证2021年第一期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21广宁债01）（债券代码：2180209.IB）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3. 债券简称：21广宁债01
4. 债券代码：2180209.IB
5. 发行总额：2.00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00%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分期兑付。
8. 付息日：2024年6月16日（因遇休息日，实际资金支付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6月17日）
9. 本金兑付日：2024年6月16日（因遇休息日，实际资金支付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6月17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本期债券的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分期兑付，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分别兑付本期债



券本金的20%。”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还本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还本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文哲

联系方式：0758-8638010

2. 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焦明宝

联系方式：020-87378895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联系方式：010-88170759

五、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第一期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4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盖章页)

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4412230003